**关于开展数字政府数据治理的典型案例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系统部署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要求推动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和数据质量。目前全国已超过半数的省份出台了数字政府建设相关的“十四五”专项规划，数字政府建设已成为各省发展质量的重要考核指标。

为贯彻落实相关政策部署要求，总结和推广数字政府建设中数据治理的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推动数字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发起，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经济信息社作为支持单位现决定开展数字政府建设数据治理典型案例征集工作。后续将通过总结宣传、政策宣贯、动态管理等形式，不断扩大数字政府数据治理工作的覆盖面和受益面，探索形成标准化的数据治理流程、多元化的数据治理主体合作模式，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本次征集以引导政府及为政府提供服务的企业加快数字政府数据治理，面向地理空间数据、人口数据、法人单位数据、行政审批数据、公共服务数据、执法监管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社会舆情数据、政策评估数据等关键领域数据，公开征集遴选一批专注于数据治理，且治理效果明显、治理方法和技术创新、可持续性和可扩展性强的案例和供应商。

**（一）标杆案例**

聚焦重点领域数据整合共享、协同治理、安全可用需求，遴选一批在政务数据质量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开放共享方面的标杆案例，带动实现标准体系推广、管理体系创新、工具平台研制和建设，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行业内外企业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数据治理方法及实现路径。

**（二）优质供应商**

围绕重点政务数据获取、数据存储与传输、数据处理与分析、数据发布与共享、数据销毁各阶段需求，遴选出一批在标准制定、管理体系建设、工具平台研发等方面表现卓越的数据安全供应商，为重点领域数据治理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和强大的技术支持力量。

**二、组织形式**

**（一）申报要求**

1.标杆案例申报要求

**(1)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应描述详实、表述准确、图文并茂、重点突出，具有一定的创新性，**须是已建成项目或在建项目**，着重挖掘数字政府中数据治理的实现成效、创新点和推广价值等，与政务数据治理无关或关联度不高的项目不在本次征集范围；

**(2)申报主体要求：**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团体独立或者联合申报，联合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

**(3)申报主体责任：**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申报主体、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2.优质供应商申报要求

**(1)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应描述详实、表述准确、图文并茂、重点突出，着重挖掘数字政府政务数据治理的建设成效、创新点和推广价值等，与政务数据治理无关或关联度不高的项目不在本次征集范围；

**(2)申报主体要求**：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团体独立或者联合申报，申报的供应商主营业务应符合数据治理相关要求，在标准体系推广、管理体系创新、工具平台研制和建设等方面表现卓越，可为重点领域政务数据治理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选择和强大的技术支持；

**(3)申报主体责任：**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申报主体、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申报流程**

1. 材料填写：下载附件《政务数据治理标杆案例申报表》《政务数据治理优质供应商申报表》模板，按要求填写。

2. 材料提交：请各申报单位于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及申报材料的word版本）发送至shihaichao@caict.ac.cn，邮件标题中注明“\*\*单位+《政务数据治理优质标杆案例申报表》或《政务数据治理优质供应商申报表》”。

**（三）申报时间**

1. 征集时间：自发布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

2. 结果发布时间：2025年5月

**三、成果推广**

**（一）评审发布**

面向遴选领域，组织相关行业专家从创新突破、应用成效、安全可用等方面对申报内容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建立政务数据治理标杆案例与优质供应商名单，定期面向社会公布。

**（二）总结宣传**

推动地方、相关行业组织、有关企业强化政务数据治理试点示范行动经验总结，分行业、分领域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构建多维度立体式宣传体系和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利用行业协会、行业论坛等平台，及时宣传政务数据治理标杆案例和优质供应商，树立标杆，加快政务数据治理实施经验推广应用。

**（三）政策宣贯**

定期组织行业专家以及政策研究学者向进入遴选名单的企业宣贯国家最新扶持政策和措施，指导企业制定精准化、个性化的专项申报建议，及时响应政策号召，降低企业推进政务数据治理过程中的压力，不断扩大政务数据治理工作的覆盖面，全方位激发企业活力与创新能力，持续强化政务数据治理的广度、深度和力度。

**（四）动态管理**

按照“动态调整”原则，定期开展复评，及时吸纳新的标杆案例与优质供应商进入名单和淘汰不合格供应商，不断扩大覆盖范围，推动政务数据治理试点示范迭代优化、规范发展。

**四、联系方式**

史先生 电话：18722522276

陈女士 电话：18611333396

杨女士 电话：15201218182

**附件一 政务数据治理标杆案例申报表**

**政务数据治理标杆案例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申报，联合实施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 |
| **申报名称**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 |  | **手机** |  | **邮箱** |  |
| **建设起止时间** | （起止年月，项目完成进度） | **投资总额**（万元） |  |
| **方案应用****业主单位名称** |  |
| **案例内容介绍** |
| 1. **案例概述**（简要描述申报案例的基本情况、建设背景、建设需求等）
 |
| 1. **案例分析**（对申报案例特点进行分析，例如响应国家政策、引领行业发展、应用新技术新理念、解决行业/企业痛点问题、可复制可推广价值高等方面）
 |
| 1. **案例总结**（描述案例的应用/预期成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整合共享、协同治理、安全水平提升等方面，**重点突出量化成效**）
 |
| **四、其他说明**（其他能说明相关情况的内容或材料、成果资料及图片、视频。**如已完成项目审批手续，请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标准立项批复、系统原型等文件**） |
|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及任何法律纠纷，图文内容可以公开发布。**单位盖章： 日 期： |

**注：申报概述内容可自行添加附页**

**填表要求：**

1. 填表用语简洁明了，数据事实详实、准确，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图文相符。
2. 字体为“仿宋”，字号为“小四”，行距为“单倍”，两端对齐。
3. 如相关项的内容较多、格式不便调整或者其他原因，可以另附材料或图片，同时在表格相关项中予以注明。
4. 申报单位和案例名称请务必填写准确，后续不再更改。

**附件二 政务数据治理优质供应商申报表**

**政务数据治理优质供应商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相关行业**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 |  | **手机** |  | **邮箱** |  |
| **优质供应商符合性描述** |
| 1. **企业介绍**（描述企业基本情况、所属行业等）
 |
| 1. **企业优势**（描述企业在标准制定、产品研发、人员团队、企业荣誉等方面的优势）
 |
| 1.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明、知识产权证明、项目业绩证明、应用证明及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资信、服务状况的材料等，此处仅列举证明文件名称，明细附件附在表格后）

1、获奖证明（国家级、省部级、社会力量设奖）2、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软件著作权）3、项目业绩证明（近五年与政务数据治理有关的项目业绩）4、应用证明（客户提供的应用反馈证明材料）5、其他证明（经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实验室等） |
| **四、其他说明**（其他能说明相关情况的内容或材料、成果资料及图片、视频） |
|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及任何法律纠纷，图文内容可以公开发布。**单位盖章： 日 期： |

**注：申报概述内容可自行添加附页**

**填表要求：**

1. 填表用语简洁明了，数据事实详实、准确，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图文相符。
2. 字体为“仿宋”，字号为“小四”，行距为“单倍”，两端对齐。
3. 如相关项的内容较多、格式不便调整或者其他原因，可以另附材料或图片，同时在表格相关项中予以注明。
4. 申报单位和案例名称请务必填写准确，后续不再更改。

以下无正文：

**中国互联网协会**

 **2024年11月29日**